

2026 年金融行业管理与协调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上海银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2026 年金融行业管理与协调**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98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整**），该金额为含税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项目服务工作不能中断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在本次采购工作完成且乙方正式承接服务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待项目采购完成后且乙方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 7 天内，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须经甲方确认）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相关标准均以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为基础。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均合法且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保证不对所有服务及服务成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转让、许可、复制、出借等方式授予甲方以外的其他方使用，并保证不将所有服务及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或服务成果构成上述违法或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与甲方无关，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乙方对此认可并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2026 年金融行业管理与协调（详见招标文件）

7.2.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在项目经甲方终期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凭项目验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涉及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的，按审计审价金额结算项目尾款。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相应工作未达预定目标，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的工作，甲方将扣除对应此部分工作量的款项。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确认，如果由于乙方发票及相关资料提供迟延、未通过验收或甲方财政经费审批拨付延迟造成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考核方式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测评和考核，测评和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如果评定绩效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则在付款时扣减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5%；低于 70 分的，扣减 10%；低于 60 分的，扣减 20%并追究相应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应就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和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达到合同价的 2%,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拒绝支付合同价款项,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以中文书就,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壹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若有)

2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2.3 服务期限调整为 :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项目服务工作不能中断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确认，服务期限内乙方如存在上年度延续性服务内容的，则相应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款项中，无需额外支付。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陈筱
地址：杨高南路 99 弄 T1 楼 8 楼 2026年03月06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银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赵雯雯
法定代表人：何军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03月09日



附件：考核、验收标准和程序

项目服务到期前，采购人对中标人项目执行情况、服务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如果评定绩效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则在付款时扣减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5%；低于 70 分的，扣减 10%；低于 60 分的，扣减 20%并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绩效指标	考核、验收要求	考核、验收标准
1	绩效目标落实率 (此项指标仅用于终期验收)	协助开展金融招商、服务地方经济、企业上市等任务指标落实率好，有效达到服务要求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落实率 优：100% 良：90%（含）以上 中：80%（含）以上 差：80%以下
2	时效性	协助开展各项工作认真高效、处置得当，提供行政保障服务及时、到位，响应临时任务迅速，协同配合度高。	完成工作的时效性 优：100% 良：90%（含）以上 中：80%（含）以上 差：80%以下
3	专业规范性	提供地方金融组织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财务出纳等服务：专业、规范、审慎。	专业规范水平 优：依法合规，服务专业、审慎、勤勉 良：依法合规，服务较专业，无违规责任 中：基本合规，无较大违纪违规情况 差：出现违法违纪情形、严重违规事项或行政诉讼情况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意识强，响应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的咨询、申请等服务需求及时准确，展现出浦东“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金融服务水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95%（含）以上 良：85%（含）以上 中：75%（含）以上 差：75%以下

序号	绩效指标	考核、验收要求	考核、验收标准
5	安全可靠	金融行业信息化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信息化办公设备、办公自动化系统，短信平台及电话系统等可靠运行。	正常运行率 优：100%正常运转，无责任性故障 良：运转良好，出现一般故障，无网络安全责任 中：运转一般，出现较大故障或网络安全责任 差：出现重大故障或网络安全责任事故
6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规范；团队成员相对稳定，严守职业操守。	管理规范水平 优：制度健全、执行规范 良：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规范 中：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不够规范 差：制度不健全，出现严重违规情况

说明：

1. 中期验收打分标准：对 2-6 项绩效指标打分，每项分值均为 20 分。评价结果为“优”得 16-20 分、“良”得 11-15 分、“中”得 6-10 分、“差”得 0-5 分。总得分 80 分以上（包含 80 分）为通过项目中期绩效考核。

2. 终期验收打分标准：对 1-6 项绩效指标打分，第 1、2 项各 30 分，评价结果为“优”得 26-30 分、“良”得 21-25 分、“中”得 16-20 分、“差”得 0-15 分；第 3-6 项各 10 分，评价结果为“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中”得 5-6 分、“差”得 0-4 分。总得分 80 分以上（包含 80 分）为通过项目终期绩效考核。

